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审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独立董事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龚志忠，男，57岁，现任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战英杰，女，49岁，民建会员，民建中央委员，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，北京市通州区政协委员，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（SUNY AT BUFFALO）工商管理硕士，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博士。曾任国际纺织制造商联合会（ITMF）主席顾问，历任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，中国中服服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副董事长，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现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柯绍烈，男，52岁，资深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，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合伙人、所长，重庆超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会议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，2次股东大会会议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大会次数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
龚志忠	5	5	0	0	0
战英杰	5	5	0	0	0
柯绍烈	5	5	0	0	0

（二）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表决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发展、薪酬与考核、审计、提名、风险控制五个专业委员会，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并根据公司各位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，我们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、审计、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。根据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

各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。

我们均能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审议议案，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020年度所有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、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（三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、顺畅的沟通，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并获取作出正确独立判断的资料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0年度，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对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。独立董事对各项关联交易均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，公司各项关联交易采用一般商业条款，定价公允合理，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；各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职工监事黄兴家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监事职务，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伟为职工监事，任期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，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，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。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相关薪酬政策、考核标准。

（五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无披露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情况。

（六）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机构。

（七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，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证监会的相关文件要求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明确的现金分红条款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，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利润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以总股本1,208,204,60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2019年度现金红利0.067元（含税），并每股派送红股0.1股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,949,708.33元，派送红股120,820,460股。

2020年6月9日，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工作。

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三公原则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信息披露内容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全年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25次、定期报告4次。

（十）内部控制执行情况：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，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。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较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现状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（十一）董事会以及下设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以及下设的战略与发展、薪酬与考核、审计、提名、风险控制五个专业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为公司健康、平稳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。

董事会以及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在决策程序、议事方式及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：

作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致力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、有效，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。

2021年，我们将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做到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努力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独立董事
述职报告之签署页)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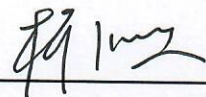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龚志忠



战英杰



柯绍烈